

遊覽車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南湖高中家長會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人 高榮通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下列條款：

KAB-1210.

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輛 貳 輛，車號：KAB-0599。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 07:00 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07:00 止。大巴 \$2500 \times 100 \text{ 天} = \\$250000\$。(星期一-星期五) (星期四:6:50)

第二條 車輛租金由甲乙雙方按行程及里程議定。

基隆火車站-南湖高中(單趟)

第三條 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由甲方告知，有關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等均詳如派車單。第四條 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甲方報到時起不得超過 12 小時，車輛行駛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每行駛 4 小時應休息 0.5 小時，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第五條 乙方應擔保駕駛員為合格駕駛，車輛應經定期檢驗合格之車輛。

第六條 乙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

第七條 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乙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乙方，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及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九條 本出租車輛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新台幣(下同) 150 萬元及乘客責任險 150 萬元，乘客如因車輛肇事致死亡者每名理賠 300 萬元，受傷者依醫療單據最高理賠 20 萬元，並有參加公會互助會，乘客如因車輛肇事致死亡者每名補助(理賠) 100 萬元，受傷者依醫療單據最高補助 30 萬元，旅行平安險由甲方自負投保，乙方就前述投保金額之總額內對本車如因肇事致乘客傷亡時負其理賠責任。

第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乙方駕駛應遵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關法令規定辦理事件，甲方有權要求其配合調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乙 方：高榮通運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97450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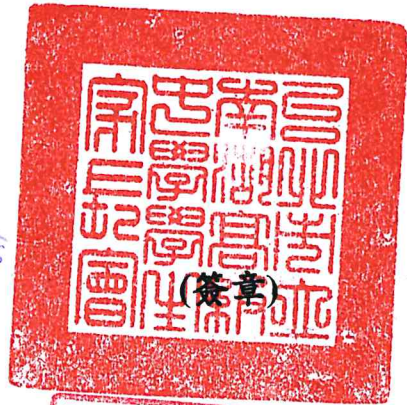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邱 秀 智 0910150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08號7樓之一

聯絡電話：02-2648-9039 傳真：02-2648-9040

service@kzbus.com

www.kzbus.com



(蓋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